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中航汽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以及上述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中航汽车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

与竞价。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中航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中航汽车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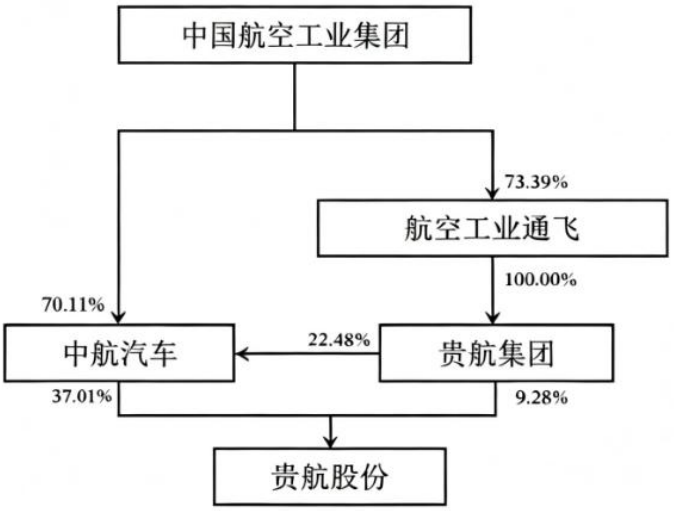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9,152.93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482 32J
法定代表人	雷自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4A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航汽车直接持有贵航股份 37.0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汽车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零部件及延伸产业发展平台，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车辆运动控制系统、密封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结构件、车身附件和模具等。

中航汽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资产总计	390.50	394.25
负债合计	192.23	19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7	195.06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2.01	428.40
利润总额	8.68	13.19
净利润	6.66	7.95

注：中航汽车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中航汽车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航汽车（作为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发行

1、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发行底价，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

3、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乙方在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增持的甲方的股权比例超过甲方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认购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5、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认购合同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本认购合同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认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认购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认购合同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违反本认购合同的约定未向乙方发行股份

或拒绝履行本认购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本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除本认购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认购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认购合同；

2、协议双方在本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认购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认购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认购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认购合同；

4、若本认购合同发行及认购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会、乙方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的，本认购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认购合同。

如本认购合同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认购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认购合同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流动性水平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转型升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中航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航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